

教育部 (函)

限期存保  
號 檔

機密  
等級

別 達

件

受文者

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

事由

示

批

由

辦

擬

文 發  
件附 號字 期日

印

蓋

地 郵  
址 區

11010

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
免用印信

中華民國 五十五年 貳月 玖日

3008

附件 隨文

(65) 技

為暑期舉行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院六十五年一月八日(65)國技教字第〇〇九號函。

二、茲檢附六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會議紀錄乙份，請依照決議辦理。



部長 蔣彥士